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志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0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志宏（駕照經吊銷）於民國113年1月3日12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自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對面停車格起步，欲沿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其本應注意行車起步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後方之往來車輛，且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即貿然自路旁停車格內駛出，適有同向由告訴人呂以謙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方駛來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呂以謙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、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口、右側大腳趾指間關節脫臼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照吊銷期間犯過失傷害罪嫌（原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02 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
03 之駕照吊銷期間犯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
04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
05 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6 不受理之諭知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賴宥妍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